

铁西区人民法院多措并举织就知识产权保护网

通讯员 王富佳 张馨月 费季为

“苔花如米小，也学牡丹开。”在创新驱动的时代沃土上，每一项知识产权都是一粒饱含希望的种子，需要司法之光照亮生长之路。铁西区人民法院将知识产权保护视为“护创新、稳预期、促发展”的核心使命，专门组建由资深法官牵头的知识产权审判团队，建立“快立、快审、快执”绿色通道。当夜幕降临，法院二楼的审判团队办公室常亮着灯光，卷宗堆成的“小山”旁，法官们敲击键盘的声音嗒嗒作响——这是他们加班研判案情的日常，也是司法护航知识产权的生动注脚。



法庭上出示证据

电商“傍名牌”：注销公司难掩侵权痕，法庭之上悔泪落无声

“这两起案件看似标的额不大，但电商侵权隐蔽性强、涉网证据易灭失，必须逐笔核对交易

庭审当天，当张某某看到法院调取的公司注销前银行流水——其中多笔资金直接转入其个人账户时，当场认栽：“法官，我们知道错了，以为公司注销就能一了百了……”王法官放下卷宗，语气沉重却坚定：“法律不会让任何侵权行为‘金蝉脱壳’，股东滥用公司独立地位逃避责任，就必须对后果负责。”最终，两起案件分别判决赔偿6000元与7000元。

歌厅“盗光影”：十二首金曲的无声控诉，侵权者当庭认过错

在梳理于某某歌厅案的12首视听作品授权链条时，法官助理小张遇到了“硬骨头”——部分作品的原始著作权人远在海外，授权文件需要逐字翻译核对。“著作权保护不分地域，每一个音符都值得被尊重。”小张戴上蓝牙耳机，在翻译软件与法律数据库之间来回切换。

庭审中，当于某某听到法官展示的侵权取证视频——权利人委托的调查公司在歌厅包厢内同步录制的点播画面时，起身鞠躬：“我愿意赔偿，也愿意关掉歌厅重新学习法律……”法官并未简单一判了之，而是联合市知识产权局召开了一场“娱乐行业版权保护座谈会”，让于某某作为“现身说法”的主讲人。“现在我才明白，未经授权的‘免费播放’，其实是在透支他人的创作热情。”于某某的这句话，让在场的20多位经营者瞪大了眼睛。

审判团队走上街头和文化经营场所，把判决书变成“普法公开课”。那些加班整理的案例手册、逐句打磨的释法视频，都成为了滋养文化创新的“春泥”。

楼盘“蹭星名”：驰名商标跨南北，一纸判决断“攀附”

“星河湾”案的特殊性在于，被告始终坚称“地

域相隔无侵权”，这让案件陷入僵局。主审法官王法官决定“走出去”——她带着助理实地走访了市内的楼盘施工现场，发现围墙广告上“XX·星河湾”的字体、配色与原告商标高度相似，就连微信公众号的推文里，也多次出现“比肩一线豪宅”的暗示性表述。“商标保护看的不是地图上的距离，而是消费者心理的认知。”回到办公室，王法官在白板上画出“驰名商标跨地域保护”的思维导图，团队讨论一直持续到深夜。

调解时，被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坦言：“我们以为北方小城与原告市场没有关联，没想到还是侵权了，我们做的不对。”

结案后，王法官收到了原告寄来的锦旗，上面写着“跨山越海护品牌，司法温情暖企心”。她望着锦旗上的金字，对助理说：“每个商标都是企业的‘孩子’，我们多费些心，就是帮‘家长’守住心头的肉。”

“斩假链”：制售名牌成黄粱，悔罪书里悟本心

刑事审判庭半嘉法官接手这起涉案金额超300万元的制假、售假案时，面对扣押在案的涉及8种品牌、超万件的假冒服饰，以及装满2块硬盘的电子数据和错综复杂的上下线关系。“这些假冒品牌服饰通过网络已经销往全国20多个省份，必须斩断整个链条。”他带领团队逐个分析假货物流单号，交易资金流水，在海量数据中准确锁定了销售数额和违法获利。连续两周的加班后，半法官的笔记本上的犯罪图谱准确呈现了该案的全貌。

庭审时，面对如山铁证，孙某某泪水夺眶而出，向法庭陈述“我爸总说‘针线要正，生意要诚’，我有三个年幼的孩子，走了歪路，没能给孩子带好头……”半嘉法官注意到，孙某某的辩护词里夹着一张巴巴巴的纸，上面写着“给孩子的道歉信，好好读书，法律红线不能碰”。考虑到

四被告人认罪认罚，已全额退缴违法所得、主动上缴罚金，法院依法适用了缓刑。铁西区人民法院向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发出《制假售假源头治理建议》，推动属地行政执法部门建立“重点商品溯源机制”。“刑事审判不仅要惩罚犯罪，更要修复因犯罪行为被破坏的社会关系。”半法官在结案报告中写下这句话。

司法夜行人：以灯火为墨，写就护权长卷

在铁西区人民法院的知识产权审判团队里，这样的加班故事每天都在上演，他们都说，当看到权利人拿到胜诉判决书时的如释重负，看到侵权者真心悔过的泪水，便觉得所有的付出都有了意义。

他们收获了知识产权结案率98%、调撤率90%的成绩单。他们不仅是坐堂问案的裁判者，更是创新路上的“护航员”——深入企业开展“法律体检”，为中小微企业定制《知识产权保护手册》；联合市场监管局、版权局建立“行刑衔接”机制，让侵权行为无缝对接行政处罚与刑事打击；在世界知识产权日举办“法院开放日”，邀请学生、创业者走进法庭，旁听典型案例庭审。

正如该院院长丁峰在知识产权保护审判工作会议上所说：“知识产权保护是一场没有终点的马拉松，我们既要跑出司法效率的‘加速度’，更要跑出公平正义的‘耐久力’。每一个挑灯夜战的夜晚，都是在为创新者点亮前行的路灯；每一份精益求精的判决，都是在为市场秩序筑牢坚固的基石。”

“千淘万漉虽辛苦，吹尽狂沙始到金。”我们相信：在司法的精心呵护下，每一粒创新的种子都将破土而出，每一朵智慧的花朵都将绽放光华——这，便是知识产权最动人的图景，也是铁西区人民法院全体干警用汗水与心血书写的法治诗篇。

以“枫桥经验”激活基层治理 24起物业纠纷案件一次性化解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李雪 通讯员 路畅)近日，双辽市人民法院成功调解24起物业纠纷案件，不仅探索出一条“成本最低、效率最高、效果最优”的化解路径，更维护了企业的合法权益，又减轻了群众诉累。

某物业公司因24户业主连续拖欠5年物业费，向双辽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业主支付欠费及滞纳金，单案金额从百元至千元不等，总计4万余元。

受理案件后，法院迅速启动“涉企业案件绿色通道”，由立案庭负责人顾旭玖牵头，针对该系列案件特点，采取“批量调解+个案沟通”模式。

法官深入小区走访，发现矛盾多因部分业主对物业服务细节(如卫生保洁、

设施维护)存在不满，而引发业主不缴纳物业费的原因。

针对业主诉求，法官组织“面对面+背对背”调解：一方面向业主释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物业合同权利义务，强调“服务瑕疵不等于拒付费用”的法律边界；另一方面督促物业公司提升服务品质，主动放弃滞纳金诉求。

法官选取业主姚某案件先行调解，促成“支付本金+限期履行”的调解方案，其余23名业主均参照姚某案例签署调解协议。

截至3月底，24名业主均按约结清物业费，累计履行金额4万余元。物业公司通过增设楼道保洁频次，维修公共设施等措施，业主满意度显著提升。

法官表示，物业纠纷看似小案，却关乎千家万户的幸福感。法院不仅要“断是非”，更要“解心结”。双辽市人民法院将持续聚焦民生“关键小事”，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为构建和谐社区贡献法治力量。

司法护春耕 绘就新“枫”景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李雪 通讯员 张娜)四月初，梨树县人民法院榆树法庭聚焦春耕关键节点，高效化解一起排除妨害纠纷案件，以“田间地头”的司法温度守护乡村和谐，用“快审快结”的办案效率保障春耕生产，生动诠释了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实践内涵。

原告张某与被告李某因土地边界产生纠纷，张某诉称李某侵占其承包地宽50厘米、长400米，严重影响春耕备耕。办案法官深知“春耕不等闲”，接案后立即启动涉农案件“绿色通道”，组织干警深入田间地头实地勘验。经精准测量，侵权事实确凿，但双方对土地边界各执一词，矛盾一触即发。

为避免矛盾升级影响春耕进度，法官采用“调解优先”策略，既向双方当事人释明法律，又以“六尺巷”典故为引，引导其体谅邻里、以和为贵。在法理与情理的双重感召下，李某主动反思：“这些年土地转包他人，自己都没搞清楚边界，今天法官丈量得明明白白，我认账！”最终，双方当场达成和解：李某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恢复土地原状，并承诺今后依规耕种。

“春耕是农民的头等大事，我们多跑一趟腿、多费一份心，群众就能少一份烦恼。”承办法官表示，将继续深化“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用“小案件”讲好“大道理”，让法治成为乡村振兴的“压舱石”。

践行“如我在诉” 做好“门面担当”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李雪 通讯员 王国维)“我对司法程序不懂，以为很复杂，立案庭工作人员给我耐心细致地进行了解答，我心里的困惑一下子就打消了。”

近日，伊通的王先生到伊通人民法院咨询民间借贷纠纷诉讼相关事宜。但王先生对立案流程不了解，连起诉状都没有准备，工作人员详细告知其诉讼流程及风险，反复答疑解惑并协助其填写要素式诉状，让王先生顺利提交了立案材料，工作人员耐心周到、尽职尽责，让王先生感到非常满意。

伊通人民法院立案庭始终坚持“司法为民

公正司法”理念，为了让群众感受到更加便捷的诉讼服务，在立案大厅内提供诉讼服务指南、文书样本、诉讼流程等参考模板。同时，为防止增加诉累，在导诉台为当事人提供统一要素式起诉状，并由工作人员协助其进行填写，让当事人从诉讼的第一步就感受到司法的温度。

相关工作人员表示，诉服无小事，事事关民心。基层法院立案庭作为人民法院擦亮司法为民的第一道窗口，处在司法审判工作最前端。伊通人民法院将持续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如我在诉”理念，提供优质高效的诉讼服务，让司法为民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4月2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铁西大队走进吉林师范大学幼儿园，开展“继英烈遗志 送交通安全”主题宣传活动，为学龄前儿童送上出行安全提示，获得了师生们欢迎与好评。

全媒体记者 崔圣驰 摄

启动绿色通道 四天案结事了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李雪 通讯员 王丹)近日，铁东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迎来了一位特别的当事人，眼眶红肿的牛女士攥着申请材料冲到立案窗口。她的丈夫张某在2024年因重大交通事故导致头部严重损伤，在医院治疗近一年，仍处于意识模糊状态，语言能力丧失，生活无法自理，医疗费账单堆积如山。

立案庭工作人员了解情况后，一边安抚牛女士的情绪，一边立即启动涉民生绿色通道。经审查，案件材料符合立案条件，铁东法院当即立案并启动特别程序——若认定张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便可指定牛女士作为监护人

代为维权。王法官审查申请书、住院病历和鉴定意见书等材料后，初步认定存在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事实依据。秉持“司法为民”理念，当日下午，法官便与法官助理前往张某住所核查其身心状况。

走访证实张某确已丧失语言能力且意识不清，无法表达意愿。法官随即向申请人送达相关文书并指导张某的儿子作为张某的代理人参加特别程序的审理。因得知张某儿子在外地读研，只有这几天的时间在本市，为了切实帮助群众解决急难愁盼问题，在协调当事人的时间后开庭审理。

审理结束后法官加班加点作出判决，并于

第二天上午将判决书送到当事人手中。整个案件审结完毕仅用时4天，当事人向法官表达了感谢“没想到会这么顺利，感谢法官帮了大忙了，让我们这个家终于有盼头了”，牛女士些许激动地说道。

相关法官表示，认定无民事行为能力案件，很多是因为交通事故导致的，当事人在经历意外的打击下非常痛苦，并且在指定监护人之前，被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亦无法得到保护。因此，在司法这一环节，铁东区人民法院始终以“如我在诉”的态度，坚决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